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34 號

聲 請 人 吳宗陸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.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審查案

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。2. 系爭裁定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作成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於聲請人，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定之。3.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依法得提起上訴及抗告，聲請人均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